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第(c)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第(c)段）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定義見下文第(c)段），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其他經批准、確認及追認之事宜而言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並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買賣協議」指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

「第二批代價股份」指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本公司股本中14,8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及

「賣方」指Yau Kam Wai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